

疑难司法实务问题解析

民事证据制度解析与重构(二十八)

□特约法治评论员 师安宁

(文接上期) (二)庭前会议中的证据出示、质证与证据抗辩权

根据现行民事庭审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工作阶段分为正式的开庭审理程序和庭前审的准备阶段即“庭前会议”两个阶段。相应地,当事人对证据出示与质证内容也包括了在庭前会议中所表达的质证意见。按照民诉法《解释》所确认的原则,当事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发表过质证意见的证据,经审判人员在庭审中说明后,视为质证过的证据。

庭前会议与证据交换制度直接相关,但显然又不完全等同于证据交换程序。实践中,单纯地组织证据交换程序的工作方式较为常见,而将证据交换与庭前会议的“初审”工作一并进行的较为少见。但显然,法庭在庭前工作安排方面完全享有此项组织调度权。

庭前会议中,一般包括下列预先审查性内容:

第一,明确原告方的诉讼请求。对于原告而言,诉讼请求的结构一般可以分为四类四种情形。“两类”是指单一性诉讼请求和复杂性诉讼请求;“四种”是指除单一性诉讼请求外,还包括复杂性诉讼请求中的三种情形,即并列性诉讼请求、递进性诉讼请求和选择性诉讼请求。

并列性诉讼请求是指各项诉请之间互不具有制约性而独立存续,即原告提出的每一项诉请之请求权基础系相互独立。

递进性诉讼请求是指,前项诉请是后项诉请能够成立的基础,如果前项诉请不能得到支持,则后项诉请请求自无成立的法律空间。当然,前项诉请即便成立,亦不意味着后项诉请必然成立,各项诉讼请求之间于内在逻辑结构方面呈现出一种“递进”的特质。

选择性诉讼请求是指,当事人请求的前项诉请如果不能获得法庭支持的情形下,则转而请求另行支持他项诉讼请求,即当事人所列多项诉讼请求之间的逻辑关系既不是并列性的,也不是递进性的,而是原告在自身预涉其前项诉请有可能被否定情形下的一种可选择性安排。当然,对于原告而言,在其选择性诉讼请求结构的设计中,前项诉讼请求的成立具有优先性,后续他项可选择性诉讼请求的设置具有一定的“防卫性”功能。

显然,当存在上述三类诉讼请求结构的复杂性诉讼中,召开庭前会议具有重要价值,一方面可以让原告进一步明确其诉讼请求的准确内容和内在逻辑结构,另一方面可便于对方当事人及第三人进行答辩,最终目的当然是为了方便法庭总结、归纳争议焦点并围绕各争议焦点而展开有效的审理工作。

第二,庭前会议可以审查处理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和提出的反诉,以及处理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

按照《民事证据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但是,按照新民诉法及其《解释》的规定,在案件受理后法庭辩论结束前,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可见,《民事证据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已经被新民诉法《解释》实质性地废止。因此,在处理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调整、变更和反诉等问题时,包括审查和接受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事项的工作阶段可以分为两部分:一是在庭前会议阶段给以处理,二是在庭审辩论终结前作出程序性处置结论。

(未完待续)

庭审直击

□ 张梦瑶

他为何将硫酸泼向妻妹

时间:2017年6月14日

地点: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案由:故意伤害

案情:去年5月,被告人陈某因与妻子存在感情纠纷,向小姨子韦某询问妻子下落被拒后,将硫酸泼向了韦某,造成韦某重伤。今年6月14日,天台县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案情回放

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陈某出生于1976年,浙江省天台县人。今年1月16日被天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后被依法逮捕。2016年5月25日,陈某因与妻子感情纠纷来到天台县赤城街道金盘路某新娘馆内找小姨子韦某询问妻子的去向。后韦某不肯告知,被告人陈某即从西装内掏出随身携带的硫酸泼向韦某,导致韦某头部及全身多处被灼伤。经鉴定,韦某面部片状瘢痕及明显色素改变面积达30%以上,构成重伤和六级伤残。

陈某是韦某的亲姐夫,是什么原因让他向小姨子伸出毒手?事情要从2014年开始说起。

公安机关提供的证据显示,2014年,38岁的离异被告人陈某和同样离异的韦某重组了家庭,陈某在村里经营木纽扣生意,韦某在村里经营一家熟食店。而婚后,夫妻之间经常因为琐事发生争吵。之后,两人的关系甚至发展到了动手的地步。在一次争吵后,原本就不和睦的夫妻关系更是降到了“冰点”,妻子韦某一气之下带着和前夫生的女儿回了娘家,准备和陈某离婚。在妻子韦某跑

回娘家后,陈某多次赶到丈母娘家,寻求妻子的原谅。

陈某认为妻子韦某要跟自己离婚,很大原因是因为韦某的妹妹也就是本案的被害人韦某的干涉。他觉得韦某被其妹妹洗脑了,妻子被带去参加相亲聚会之后,两人关系就发生了改变。

案发当日,陈某见到韦某的妹妹后,韦某的妹妹不愿将自己姐姐的行踪告诉他。陈某不由得怒火中烧,将硫酸泼到韦某妹妹身上。

本案由天台县公安局侦查终结,天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以陈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庭审现场

被告人:我不认罪,我买的是甲醇!其他事情我都不记得了,都不知道了。上午9时,庭审一开始,陈某表示了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有异议。

议。陈某认为,自己当天购买的是甲醇而不是硫酸,对被害人韦某的伤情也不认可,因此不认罪。

对于案发当日的情形,被告人陈某统一用“不知道”“忘记了”“不记得”对公诉人和原告的诉讼代理人进行答复。

公诉方:被告人陈某故意伤害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公诉人认为,“在依法宣读了起诉书后,被告人陈某一直在否认、狡辩犯罪事实,被告人没有因对被害人的伤害而感到后悔,这是非常恶劣的,被告人陈某到案的态度及对被害人的态度请法庭注意到,其他不再多说。”

被害方:鉴于被告人的态度,请法庭考虑在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刑期考虑。

被害方认为,被告人迄今都没有一个好的态度,没有认罪、悔罪。其代理人认为,从本案来看,案发后陈某在公安局做的笔录内明确陈述自己买的是硫酸,后来又不认可是硫酸,这是对自己

行为的一个抵赖,结合逻辑来看,犯罪情节恶劣。被告人是从从事生产经营的,难道不知道甲醇跟硫酸的区别吗?鉴于被告人的态度,请法庭考虑在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刑期的量刑。

同时,韦某的代理人表示,刑事部分,公诉机关已充分发表意见,代理人完全同意公诉人的意见。另补充一点,被告人实施犯罪后,被告人及其家属态度非常蛮横,全力推卸责任,没有一句道歉,没有一声问候,全然意识不到自己的错误。毫无悔改之意,依法应当加重处罚。

韦某的代理人说,陈某的犯罪行为致韦某身体及精神上均遭到巨大的痛苦和刺激。陈某对一个无辜者造成的伤害,必须赔偿。而且,被害人今年才19岁,她需要二次祛疤,进行修复整容手术,目前这笔费用还没有承担,要求陈某依法予以赔偿。

陈某的辩护人:因被告人在庭审中不认罪,辩护人亦无法给被告人作

罪轻辩护。

陈某的辩护人认为,通过查阅案卷,会见被告人,并结合庭前会议以及今天的庭审情况,因被告人在庭审中不认罪,辩护人亦无法给被告人作罪轻辩护。关于无罪理由,辩护人同意被告人陈某自己的辩护。同时,辩护人恳请法庭也考虑被告人在本案中存在的自首情节,采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量刑。

法庭:被告人以特别残忍手段造成了被害人严重残疾,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庭审理后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等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在本案的犯罪手段上,被告人陈某使用了腐蚀性液体即硫酸进行泼洒,属于特别残忍手段,造成了被害人韦某严重残疾(即六至三级),因此,在量刑上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据此,法庭遂判决陈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韦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37953.99元。

访谈

□ 本报通讯员 段贤尧

□ 访谈对象: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院长 江华

对话背景

近年来,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坚定信念,大力以信息化建设为载体,努力拓展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广度和深度,以人民法院应有之姿面对司法新常态,不断提升司法工作的温度,获得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一个中心、多个平台、三个转变

法周刊:您好,江华院长,作为安徽省会合肥的司法改革试点法院,蜀山法院党组近年来在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上都推行了哪些举措吗?

江华:为不断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我们转变诉讼服务观念,从原来的法院自我主导,转变为现在的群众需求主导,从当事人角度出发,力推诉讼便民的新样板。

打造“一个中心”。为破解长期困扰法院发展的“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诉讼“四难”问题,我们在诉讼服务工作中突出靠前配置,对诉讼服务流程集中集约办理,为群众提供“全程透明,集约办理,分流引导,便捷高效”的诉讼服

务,努力实现“走进一个厅,诉讼事务一站清”。诉服中心平均每天接待来院群众600余人次,窗口服务忙而不乱、井井有条。

构建多个便民平台。我们根据功能职能的不同,在诉讼服务中心分类设置导诉平台、诉讼事务办理平台、自助平台、诉调对接平台等功能区。导诉平台通过导诉员主动询问来院群众办事需求,指引当事人诉讼。诉讼事务办理平台负责分流对接、查询问询、事务受理和事务办理职能,所有办理类事项如材料收转和文书送达,都要求在诉讼服务中心实行现场办结;所有受理类事务,如当事人在审判执行过程中提出各类程序性申请或异议,都要求在诉讼服务中心实行现场受理,限时办结。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银行及邮局代办,减少当事人往返奔波,并确保资金安全;自助平台提供文书模板、书写台、书写工具、电脑等,为当事人起草、修改、补充法律文书、查询企业工商档案等提供方便;诉讼服务中心的多类平台互相补充,条理清楚,实现便民、利民。

实现三个转变。诉讼服务中心设立的初衷是为了便民利民,我们改变以往的服务观念上的官本位、服务模式的半隐形、服务方式的分散型,在构建新的诉讼服务模式时,既从当事人需求出发,又结合提升法治教育的自身需要,探索实行“从官本走向民本、从后台走向前台、从分散走向集中”三个转变。从官本走向民本,即从管理型法院到服务型

法院的转变,切实把人民群众作为服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后台走向前台,即从隐形服务到事务公开的转变,彻底改变固有的办案方法、办事模式;从分散走向集中,即从分散型服务到集约型服务的转变,把以前多头的、单一的、零散式的诉讼服务归纳整合到一起,进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规范操作,实现集约化、一站式、开放型服务。

以信息化技术推进诉讼服务的“全面开放”

法周刊:蜀山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以信息化集成度较高为特色,能具体谈一谈吗?

江华:我们以科技为支撑,充分运用多年来抓信息化建设提升办案办公的既有成果,不断开拓智慧、便民的新路子。

依托信息技术,实现全程智慧管理。整合流程办理、查询导诉、诉调对接、判后答疑、执行异议等诉讼服务需求,统筹安排信息技术实现前台诉讼服务中心与后台审判庭的衔接流转。诉讼服务中心所有材料和信息的接受办理都通过局域网及时传送到后台,实现同步扫描、同步显示、同步办理、即时流转,办案法官可随时通过局域网调取相关信息,及时获悉当事人需求,统筹安排诉讼事务,促进诉讼服务效率的提升。我们还对诉讼流程实行全程监控,诉讼服务中心所有在办或办结事务均可实现节点控制,此举促进诉讼服务质量的提升。

依托信息技术,实现网上立案、远程调解。打造互联网+智慧法院,将诉讼服务窗口向互联网前移,打破诉讼服务的场地限制,大力推行网上立案服务。与新浪网合作实现远程“e”调解服务、在全省法院率先常态化开启微博视频直播,实现群众足不出户化解矛盾。

依托信息技术,实现诉讼程序全面公开。以信息化为载体,推进三大平台建设,依法全面公开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在诉讼服务中心内,我们摆放诉讼服务指南,播放诉讼指导宣传片,公开各类案件的审判流程示意图及诉讼准备材料等,方便来院群众对诉讼流程及审判流程的熟悉。通过院务公开平台方便当事人查询法院基本工作情况、人员信息、各类裁判文书以及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当事人需要“点对点”个案详细信息查询,可通过窗口查询、12368热线查询和院务公开平台查询三种方式获得信息。

做好“加法”,拓展诉讼服务中心的更多可能

法周刊:在诉讼服务中心的职能作用开放上,你们下一步有哪些打算?

江华:自诉讼服务中心成立以来,我们不仅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欢迎,也先后迎来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景汉朝,省高院院长张

坚、全国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会代表团以及其他省市法院有关同志的实地考察、检验,并获得了一致的好评。我们将再接再厉,不断创新,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今后,我们将牢固树立智慧法院建设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支撑,是人民法院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这一理念。

我们将进一步推动智慧法院建设,丰富司法便民举措,让老百姓打官司更方便快捷,感受到更加智慧的诉讼服务。

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应用水平,逐步完善网上立案、网上办案、网上调解。规范法院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管理,打开法院与群众的远程联系窗口,提升司法透明度。

进一步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充分利用诉前调解、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刑事和解程序、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审理机制,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

进一步完善“信访分离”和案件终结机制,积极开展网上信访、巡回接待、带案下乡、远程视频接访等工作,及时就地解决涉诉信访问题。

进一步完善司法救助机制,扩大救助范围,让确有困难的群众打得起官司,让更多的人分享司法进步的成果,沐浴司法公开的阳光,感受便民司法的温度。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6月19日(总第7039期)

中粮地产集团中心20楼;联系人:刘梅兴、陈奕桥;联系电话:0755-27875656,13808802157、13715122504;传真:0755-27875670;邮编:51810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景海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景海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怀来县工业玻璃厂破产清算一案,于2005年12月13日依法宣告其破产还债。现该企业破产财产在支付破产清算费用和安置职工后,已无财产再进行分配。本院根据怀来县工业玻璃厂破产还债清算小组的申请,于2017年6月5日依法作出(2006)怀商初字第24-1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终结怀来县工业玻璃厂破产还债程序,债权人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河北怀来县人民法院 2016年11月24日,本院根据杨孟义、郝天一、孙修安、单林峰、刘学强、位怀民、李武星、柴荣康、马俊龙、李书李、李世现、李保红、刘现普、刘洪占、赵秀生的申请裁定受理怀来县中科电话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郑州市中科电话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4414008.38元,已确定负债总额65182459.72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6月1日裁定宣告郑州市中科电话有限公司破产。

河南巩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高拓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6月1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海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尚文律师事务所为被申请人管理人。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8月15日前,向被申请人的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西塔楼13楼;邮政编码:215021;网址:www.justinlawfirm.com;联系人:张群、周姗姗;联系电话:13812680592、18862193162)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被申请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同时通知被申请人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破产过程中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

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大连正大管桩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大连正大管桩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可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财务管理人员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和业务的询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8月23日14时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7年6月8日,本院根据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批准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院根据孙以昌、天津毅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马鞍山三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宣化县江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5月9日裁定受理大连正大管桩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5月24日指定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为大连正大管桩有限公司管理人。大连正大管桩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8月14日前,向大连正大管桩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区委路22号诺德大厦19层01、02室;联系电话:0411-85866299、0411-8814463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

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大连正大管桩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大连正大管桩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可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财务管理人员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和业务的询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8月23日14时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本院根据山东金地建筑集团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山东金地建筑集团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15年12月1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受理济宁市东城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宁市新城区村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宁市东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济宁东城菊生实业有限公司与山东金地建筑集团公司合并破产清算,并于2016年9月9日作出(2015)济高新区破字第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宣告山东金地建筑集团公司、济宁市东城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宁市东城菊生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本院于(2015)济高新区破字第1号之五、七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本院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

义务,不得损害同类债权人的利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7年8月7日上午9时在商河县瑞阳温泉度假酒店二楼多功能二会议室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快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7年8月7日上午9时在商河县瑞阳温泉度假酒店二楼多功能二会议室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因山东滨洲黄河纸业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17年5月31日裁定终结该公司破产程序。

山东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刘新军等十五名职工的申请,于2017年6月5日裁定受理滨州市金河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6月5日指定山东莫同律师事务所律师为管理人。债权人应于2017年8月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定于2017年8月18日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准时参加债权人会议。

山东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5年9月1日裁定受理的王桂生申请诸城市林枫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破产财产清偿部分职工工资后,已无法支付破产费用,更无法对普通债权进行分配。故本院依法依据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做出(2015)诸商破字第2-2号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的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山东诸城市人民法院 2017年2月6日,我院根据威海市全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威海朝光电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现因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并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务人停止营业。根据威海朝光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于2017年6月9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终止威海朝光电子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宣告威海朝光电子有限公司破产。

山东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